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岱煒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6
傳真：03-3370885
電子信箱：tyhallen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50060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有關公證人為辦理文書（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或證明書等）
認證，向貴院查詢該文書是否由貴院所出具時，請貴院利用
司法院網站核對公證人身分並惠予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0121507號函（
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
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
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祐民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
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
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
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
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
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桃新醫院、
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壠新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121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證人為辦理文書（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或證明書等）認證，向該醫療機構查詢該文書是否由其所出具時，請醫療機構惠予協助，並可於司法院網站查閱民間公證人名冊，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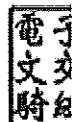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5年7月1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50014759號函及司法院92年3月31日院台廳民三字第07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公證制度，自90年4月23日起，採行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之雙軌制。依公證法規定，民間公證人須經司法院遴任，其辦理事務之範圍、應遵守之規定、收取之費用及作成文書之效力等，均與法院公證人相同。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，可於司法院網站「業務綜覽／09公證業務」查閱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06.asp>）。
- 三、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，於必要時，依公證法第12條規定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並得請求其協助。爰公

B041000_醫事'105/07/27 15:04



1G1050060917 無附件



證人為辦理文書認證，向醫療機構查詢該文書是否由其所
出具時，請受查詢之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惠予協助，俾利
公證事件進行，並可利用司法院網站之民間公證人登錄名
冊（含事務所詳細聯絡方式等）核對公證人身分，以兼顧
時效及便民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司法院

2016-02-27
文13-換-01章

部長 林奏延



訂

線

